

2022 年度
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商务领域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在立法权限范围内，代市政府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全市商务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管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 负责推进全市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负责商贸服务业管理工作，提出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建议。制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负责家庭服务业监督管理，引导和支持家庭服务机构运用现代流通方式，培育示范性家庭服务机构，提升行业规范化经营水平。

(三) 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和社区商业发展。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四) 拟订全市规范流通领域秩序政策。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管理散装水泥推广工作。负责茧丝绸行业协调管理。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五) 监测分析全市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

品、重要消费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重要消费品（不含食糖）储备管理工作。按照规定负责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工作。负责研究拟订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的规划、政策，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

（六）拟订全市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外贸进出口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目标并组织实施。按照规定负责审核申报和监督管理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不含粮食、棉花）进出口计划以及配额。负责机电产品和高新产品进出口工作，指导协调大型成套设备出口。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指导管理全市加工贸易创新发展。

（七）负责牵头拟订全市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服务贸易促进工作，推动服务贸易促进平台建设，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承担服务贸易统计工作。

（八）负责推动贸易政策合规相关工作，承担世界贸易组织相关规则、协议的咨询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指导、协调企业对进口产品发起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调查，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协助开展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按照规定负责两用物项、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制和最终用户管理工作，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

（九）指导、管理全市外商投资工作。拟订全市吸引外商投资发展规划和政策，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组织指导外商投资促进工作。负责研究拟订全市外商投资促进工作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境外招商引资工作，承担境外招商引资活动的组织协调。

（十）拟订全市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管理全市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等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审核、管理全市承办的国家对外援助项目，推动对外援助工作落实。管理多双边以及国外民间组织提供的无偿援助和赠款项目（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以及国际金融组织赠款）。

（十一）负责全市经济开发区的综合协调、指导服务、考核评价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全市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政策。负责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经济开发区设立的审核上报工作。负责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经验相关工作。

（十二）负责发展聊城与有关国际经济组织、国外地方政府、友好省（州、县）、友好城市间的经贸关系，建立联系机制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指导与未建交国家的经贸活动。推进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合作，组织实施聊城对台直接通商工作。

（十三）管理外国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非企业经济组织驻聊城代表机构。承担境内外重大商务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全市商务领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协同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

(十四) 指导、监督商贸流通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拍卖、二手车流通、再生资源回收等特殊流通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流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流通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完善流通供给体系，提高流通供给质量，提升流通供给效率；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优化贸易方式，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推动外贸平衡协调发展；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强开放合作，负责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经验。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本级
2. 聊城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3. 聊城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
4. 聊城市饮食服务公司

5. 聊城市食品公司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579.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76.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4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98.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2.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5,433.01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1.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168.2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19.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7,619.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619.67	总计	62	7,619.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619.67	7,579.67		4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6.32	1,336.32		40.00			
20113	商贸事务	1,376.32	1,336.32		4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821.21	781.21		40.0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5	21.15					
2011350	事业运行	376.34	376.34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57.62	157.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34	498.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34	498.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0.06	260.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27	55.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57	107.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44	75.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47	42.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47	42.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2	26.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5	15.7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433.01	5,433.01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432.63	5,432.63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432.63	5,432.63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0.38	0.38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0.38	0.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28	101.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28	101.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28	101.2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8.25	168.25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68.25	168.25					
2220503	肉类储备	168.25	168.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619.67	2,175.80	5,443.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6.32	977.85	398.47			
20113	商贸事务	1,376.32	977.85	398.47			
2011301	行政运行	821.21	601.51	219.7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5		21.15			
2011350	事业运行	376.34	376.34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57.62		157.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34	498.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34	498.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0.06	260.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27	55.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57	107.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44	75.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47	42.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47	42.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2	26.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5	15.7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433.01	555.86	4,877.15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432.63	555.86	4,876.77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432.63	555.86	4,876.77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0.38		0.38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0.38		0.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28	101.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28	101.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28	101.2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8.25		168.25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68.25		168.25			
2220503	肉类储备	168.25		168.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579.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36.32	1,336.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8.34	498.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47	42.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5,433.01	5,433.01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1.28	101.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168.25	168.2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79.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579.67	7,579.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579.67	总计	64	7,579.67	7,579.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7,579.67	2,135.80	5,443.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6.32	937.85	398.47
20113	商贸事务	1,336.32	937.85	398.47
2011301	行政运行	781.21	561.51	219.7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5		21.15
2011350	事业运行	376.34	376.34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57.62		157.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34	498.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34	498.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0.06	260.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27	55.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57	107.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44	75.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47	42.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47	42.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2	26.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5	15.7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433.01	555.86	4,877.15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432.63	555.86	4,876.77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432.63	555.86	4,876.77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0.38		0.38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0.38		0.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28	101.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28	101.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28	101.2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8.25		168.25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68.25		168.25
2220503	肉类储备	168.25		168.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9.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16.80	30201	办公费	59.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37.96	30202	印刷费	2.8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3.1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31.67	30205	水费	0.4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77	30206	电费	15.1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78	30207	邮电费	3.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74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3	30211	差旅费	3.9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7.49	30215	会议费	2.10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20.31	30216	培训费	0.6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33.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5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70.2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7.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9.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9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74.53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6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996.64	公用经费合计					139.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9		1.34		1.34	0.75	2.09		1.34		1.34	0.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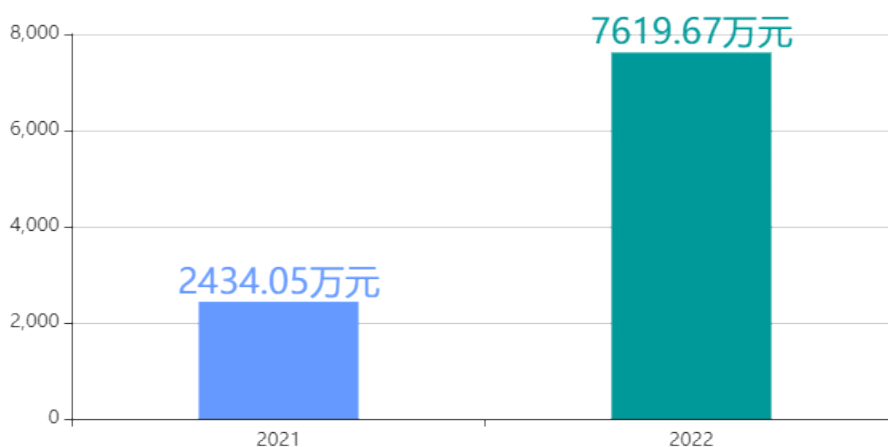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619.6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185.62 万元，增长 213.04%。主要是聊城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人员、公用经费增加；聊城市食品公司因为离休人员去世 1 人、在职人员 2 人退休；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本级人员增加，工资增长，增加了家电和汽车消费券、疫情期间物资保障业务经费等因素；聊城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业务量增加；聊城市饮食服务公司人员增资。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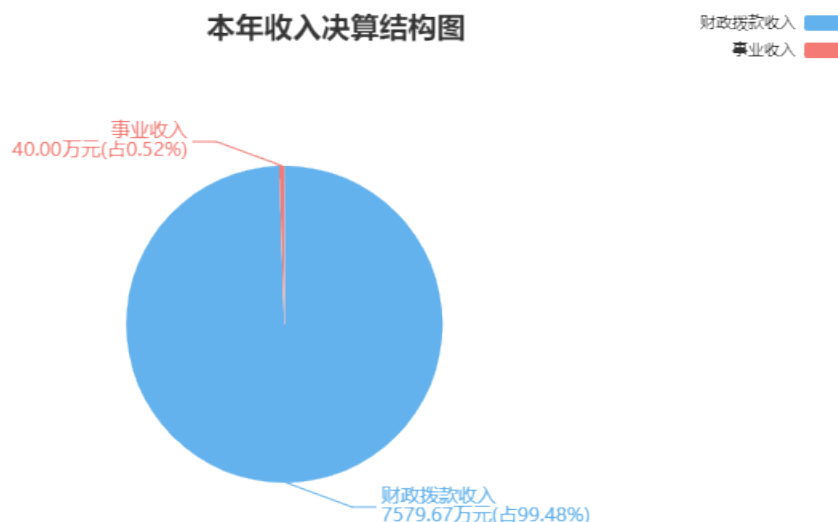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7,619.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79.67 万元，占 99.4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40 万元，占 0.52%；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7,579.6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5,283.62 万元，增长 230.12%。主要是聊城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人员、公用经费增加；聊城市食品公司因为离休人员去世 1 人、在职人员 2 人退休；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本级人员增加，工资增长，增加了家电和汽车消费券、疫情期间物资保障业务经费等因素；聊城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业务量增加；聊城市饮食服务公司人员增资。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4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2 万元，增长 5.26%。主要是聊城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业务量增加。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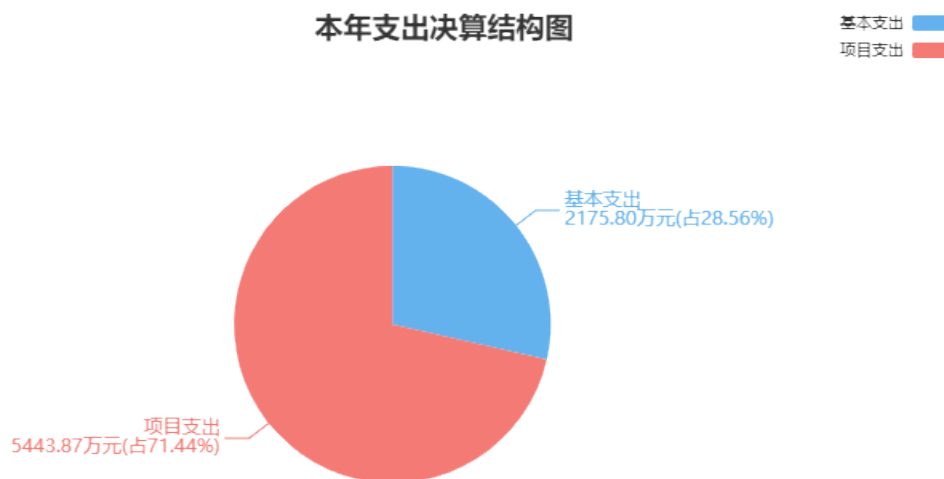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7,619.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75.8 万元，占 28.56%；项目支出 5,443.87 万元，占 71.4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175.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62.52 万元，增长 8.07%。主要是聊城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人员、公用经费增加；聊城市食品公司因为离休人员去世 1 人、在职人员 2 人退休；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本级人员增加、工资增长等因素；聊城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业务量增加；聊城市饮食服务公司人员增资。

2、项目支出 5,443.8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5,023.1 万元，增长 1,193.79%。主要是增加了家电和汽车消费券、疫情期间物资保障等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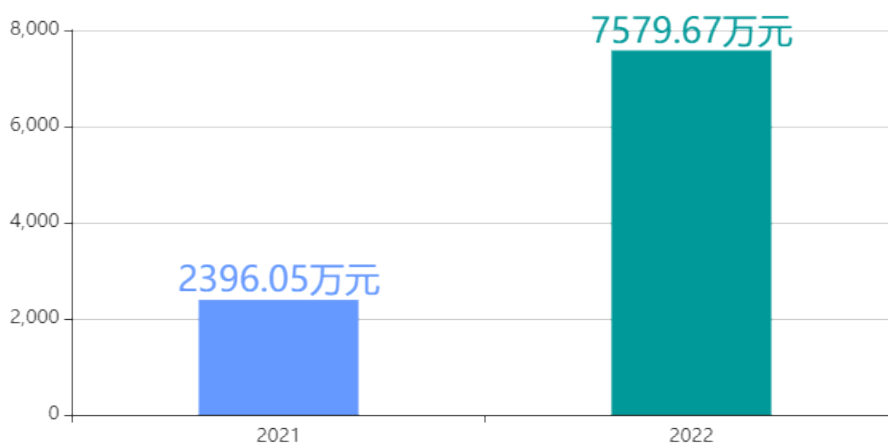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579.6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183.62 万元，增长 216.34%。主要是聊城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人员、公用经费增加；聊城市食品公司因为离休人员去世 1 人、在职人员 2 人退休；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本级人员增加，工资增长，增加了家电和汽车消费券、疫情期间物资保障业务经费等因素；聊城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业务量增加；聊城市饮食服务公司人员增资。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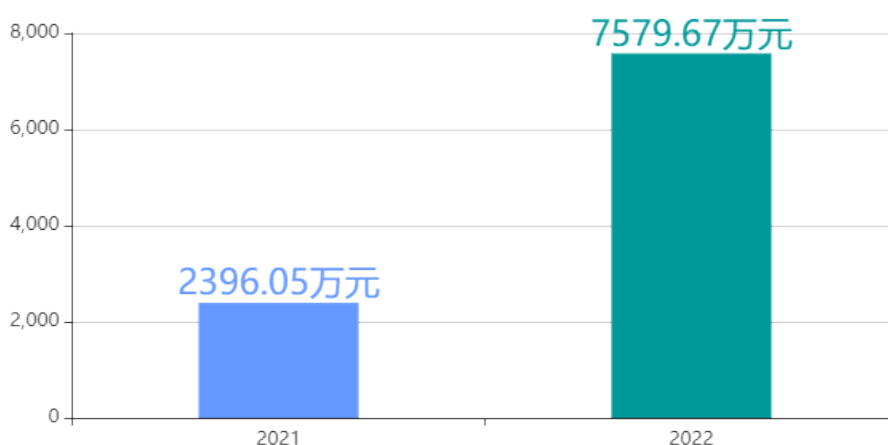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79.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8%。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183.62 万元，增长 216.34%。主要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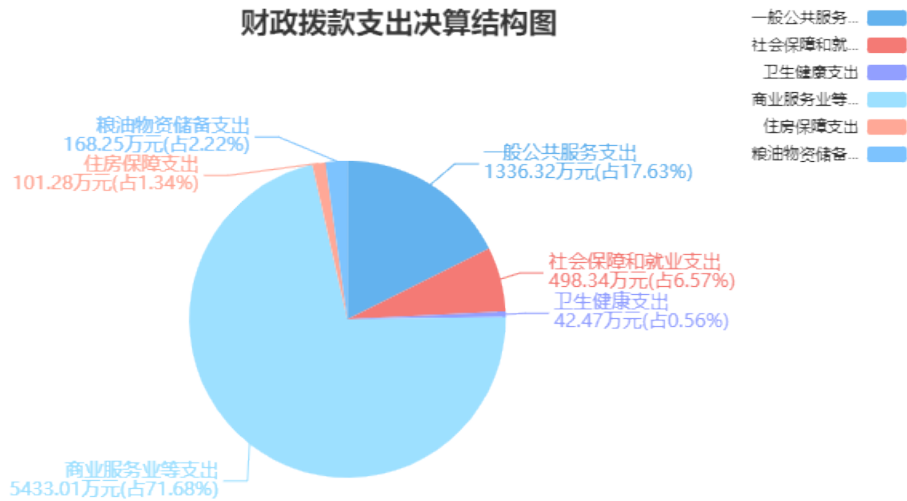
聊城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人员、公用经费增加；聊城市食品公司因为离休人员去世1人、在职人员2人退休；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本级人员增加，工资增长，增加了家电和汽车消费券、疫情期间物资保障业务经费等因素；聊城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业务量增加；聊城市饮食服务公司人员增资。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79.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36.32万元，占17.6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98.34万元，占6.57%；卫生健康（类）支出42.47万元，占0.56%；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5,433.01万元，占71.68%；住房保障（类）支出101.28万元，占1.34%；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168.25万元，占2.22%。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71.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7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4.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人员、公用经费增加；聊城市食品公司因为离休人员去世 1 人、在职人员 2 人退休；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本级人员增加，工资增长，增加了家电和汽车消费券、疫情期间物资保障业务经费等因素；聊城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业务量增加；聊城市饮食服务公司人员增资。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67.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本级人员增加、工资增长等因素。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6.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本级党建、党组织建设工作压减开支等因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68.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工资、绩效奖励金等增加。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6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本级增加了疫情期间物资保障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99.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退休人员抚恤金增加；聊城市食品公司因为人员增资；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本级增加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抚恤金等因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5.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4.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养老保险补缴增加；聊城市食品公司因为人员增资；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本级人员增加，工资增长，补缴养老保险等因素；聊城市饮食服务公司人员增资。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2.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食品公司因为人员增资；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本级人员增加，工资增长。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9.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医疗保险补缴增加；聊城市食品公司因为人员增资；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本级人员增加，工资增长等因素；聊城市饮食服务公司人员增资。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医疗保险补缴增加。

1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46.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3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7.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食品公司因为人员增资；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本级增加家电、汽车券补助业务经费；聊城市饮食服务公司人员增资。

1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本级增加中央外经贸发展和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0.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住房公积金补缴增加；聊城市食品公司因为人员增资；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本级人员增加，工资增长等因素；聊城市饮食服务公司人员增资。

1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肉类储备（项）。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本级正在逐步开展。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135.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996.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39.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2.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

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车辆保养维修、车辆保险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75 万元，主要用于商务业务接待，共计接待 10 批次、10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9.6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02%，主要原因是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本级压缩开支等因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

务支出 53.4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3.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组织对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资金 5,443.87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2,960 万元。

组织对促消费专项资金、家电消费券补助项目、汽车消费券补助项目、商务业务经费等 1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8,403.87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聊城市商务和投资

促进局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0 个项目中，1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商务业务经费等 10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促消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进一步扩大内需；二是刺激社会消费品消费。

2. 促消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03 万元，执行数为 2,498.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进一步扩大内需；二是刺激社会消费品消费。

3. 促消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执行数为 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进一步扩大内需；二是刺激社会消费品消费。

4. 家电消费券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

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应对疫情对消费市场起到了影响，提振居民消费信心；二是推动了家电市场回暖。

5. 汽车消费券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20 万元，执行数为 5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应对疫情对消费市场起到了影响，提振居民消费信心；二是推动了汽车市场回暖。

6. 商务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3.03 万元，执行数为 193.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投资促进工作起到了推进作用；二是对外市的重点产业和项目进行策划和包装；三是建立境外委托代理招商制度；四是实现利用外资工作和重点领域项目吸引外资的新突破。

7. 市级促消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57.86 万元，执行数为 757.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力支持市级汽车及家电消费券发放工作；二是起到了促消费的推进工作。

8. 疫情期间物资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7.62 万元，执行数为 157.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防疫人员全面得到防寒物资；二是新冠疫情高风险区居民得到了生活物资的需求。

9. 党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5.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较好的完成了机关党建学习培训、志愿服务活动；二是保障了基层党组织的建设。

10. 市级冻猪肉储备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4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168.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较好的完成了猪肉储备；二是持续保持较强的储备调节能力。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对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促消费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政策资金、聊城市外经贸专项资金等 2022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1. 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60 万元，执行数为 571.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变了城区农贸市场面貌，达到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标准，为城区群众提供更加优良的购物环境；二是完成省对市“菜篮子”工程考核。

2. 促消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正在逐步开展。

3. 利用外资奖励政策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二是奖励资金到位。

4. 聊城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扶持本市外经贸企业发展，加快外经贸企业转型升级；二是促进全市外经贸实现平稳可持续发展。

2022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评价结果。市财政局对我部门汽车、家电促销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 2022 年度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1.75 分，等级为良。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商贸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商贸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商贸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商贸事务(款)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

积金。

二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肉类储备(项)：反映猪、牛、羊等肉类专项储备的有关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城乡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	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本级	91.9	优
2	促消费专项资金项目	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本级	0	差
3	利用外资奖励政策资金	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本级	100	优
4	聊城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本级	100	优
市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促消费专项资金	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本级	100	优
2	促消费专项资金	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本级	98.9	优
3	促消费专项资金	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本级	100	优
4	家电消费券补助项目	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本级	100	优
5	汽车消费券补助项目	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本级	100	优
6	商务业务经费	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本级	99.5	优

7	市级促消费资金	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本级	100	优
8	疫情期间物资保障经费	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本级	99.9	优
9	党建经费	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本级	91.2	优
10	市级冻猪肉储备项目资金	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本级	98.4	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商务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19.7	219.7	10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19.7	219.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商务重点领域的新突破			年度内按计划及时开展项目推介活动、招商引资等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活动次数	≥20 次	≥20 次	15	15	
			专项对外推介项目数量	≥30 次	≥30 次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推介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20 万	≤220 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经济发展	提升	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国内外知名度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商务投资发展长效机制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附件2

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聊城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山东省商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1000	1000	1000	10	100%	10	
	其中：中央	—	—	—	—	—	—	
	省级资金	—	—	—	—	—	—	
	市级资金	1000	1000	1000	—	—	—	
	县级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是专门用于扶持本市外经贸企业发展，加快外经贸企业转型升级，促进全市外经贸实现平稳较快可持续发展的专项资金。			通过专项资金扶持本市外经贸企业发展，加快了外经贸企业转型升级，促进了全市外经贸实现平稳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新增有实绩进出口企业	≥100家	100家	7	7	
			进出口规模提升率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7	7	
			财务管理规范性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100%	7	7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7	7	
	成本指标	企业申参加国际性展会、投保信用保险等项目补贴成本	≤1000万	1000万	8	8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签订合同金额增长率	≥2%	2%	7	7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产竞争率	提高	有效提高	7	7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对环境有重大不良影响	否	否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积极影响外贸转型升级	积极影响	提升	5	5	
	积极影响外贸稳中提质		积极影响	促进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单位对资金执行过程满意度	100%	100%	5	5	
上级单位对资金使用效果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2022年度聊城市汽车、家电促消费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标

1. 项目立项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扩大内需、促进消费工作。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为了响应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把复工复产与扩大内需结合起来，把被抑制、被冻结的消费释放出来、把在疫情防控中催生的新型消费、升级消费培育壮大起来，使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得到回补”的指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按照山东省委经济工作会议“2022年山东要全力扩大需求，稳定经济增长，实施扩需求十大行动”的会议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在全市范围内发放汽车、家电电子消费券，释放消费潜力，推动聊城市汽车、家电消费市场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消费需求，加速市场回暖经济复苏。

根据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统计局《关于促进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2022年5月24日聊城市商务局、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统计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聊城市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聊商投字〔2022〕24号），并制定了活动方案；

根据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关于促进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2022年6月3日聊城市商务局、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统计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聊城市促进家电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聊商投字〔2022〕39号），并制定了活动方案；

根据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实施促进汽车、家电消费政策的通知》要求，2022年7月11日聊城市商务局、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公安局、聊城市统计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7月份促进汽车、家电消费活动的通知》（聊商投字〔2022〕43号），并制定了活动方案；

根据省商务厅等7部门《关于继续实施促消费政策的通知》要求，2022年9月8日聊城市商务局、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公安局联合印发了《关于继续实施促进汽车、家电消费政策的通知》（聊商投字〔2022〕50号）、2022年12月20日聊城市商务局、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公安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8-12月份第二批汽车、家电促消费活动的通知》（聊商投字〔2022〕67号），对促销活动具体事项作出了通

知。

2. 项目实施目标

通过发放汽车、家电消费券，刺激消费，促进汽车、家电市场回暖，对冲疫情对消费市场的影响，提振居民消费信心，促进消费回补和潜能释放，让城市生活尽快的恢复生机活力，更好地发挥消费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作用。

（二）项目内容及资金安排

1.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省文件精神，聊城市商务局、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印发了一系列汽车、家电促进消费的若干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a. 汽车消费券。

聊城市商务局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联合开展“2022年聊城市汽车消费券”惠民活动，共组织4次消费券投放活动，发放规模共计4076.2万元，以“云闪付”APP作为消费券领取和使用的平台，由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提供技术运营服务，分批次定期在“云闪付APP”面向在聊人员投放。活动时间及规模：

2022年5月22日-6月30日发放汽车消费券2076.20万元；

2022年7月1日-7月31日发放汽车消费券800万元；
2022年9月9日-9月29日发放汽车消费券600万元；
2022年12月22日-12月31日发放汽车消费券600万元。

b. 家电消费券。

聊城市商务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合作开展2022年聊城市促进家电消费活动，共组织3次消费券投放活动，发放规模共计2300万元，以“建行生活”APP作为消费券领取和使用的平台，以全市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为依托，向全市居民发放电子消费券。活动时间及规模：

2022年6月1日-6月30日发放家电消费券1100万元(其中建行按10:1配资100万元)；2022年7月16日-7月31日继续发放6月份到期收回的未核销消费券金额；

2022年9月9日-9月29日发放家电消费券550万元(其中建行配资50万元)；

2022年12月22日-12月31日发放家电消费券650万元(其中建行配资50万元)。

(2) 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度汽车、家电消费券各批次促销活动按活动方案规定的时间和程序顺利开展。共开展汽车消费券投放活动3场，发放金额共计4048.90万元，实际核销金额3797.21万

元，拉动汽车消费金额 16.49 亿元；开展家电促消费活动 4 场，投放金额共计 2300 万元，实际核销金额 1950.94 万元，拉动家电消费金额 2.06 亿元。消费券的发放促进了商户交易金额增长，拉动效应较大，同时大大提振了广大市民的消费信心，推动了聊城市汽车、家电消费市场发展。

2.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2 年度聊城市汽车、家电促消费资金项目计划发放消费券 6376.20 万元，其中：发放汽车消费券 4076.2 万元，分四批由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云闪付”APP 投放；发放家电消费券 2300 万元（其中建行配资 200 万元），分三批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建行生活”APP 投放。扣除建行配资部分，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6176.20 万元。根据省文件精神，消费券所需资金省级财政承担 50%，其余资金由各市承担。聊城市商务局 2022 年度聊城市汽车、家电促消费资金项目预算指标下达明细如下：

下达时间	指标文号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批次
2022.6.2	聊财工指〔2022〕12 号	省级	520.00	汽车	5-6 月份
2022.6.9	聊财工指〔2022〕14 号	省级	200.00	家电	5-6 月份
2022.6.17	聊财工指〔2022〕18 号	市级	300.00	汽车	5-6 月份
2022.7.20	聊财工指〔2022〕26 号	省级	400.00	汽车	7 月份
2022.7.20	聊财工指〔2022〕26 号	省级	300.00	家电	5-6 月份第二批，延长至 7 月份

2022.9.1	聊财工指〔2022〕35号	省级	553.00	汽车	5-6月份省级补助第二批
2022.9.1	聊财工指〔2022〕35号	省级	300.00	汽车	8-12月份
2022.9.1	聊财工指〔2022〕35号	省级	250.00	家电	8-12月份
2022.12.19	聊财工指〔2022〕50号	省级	300.00	汽车	8-12月份第二批
2022.12.19	聊财工指〔2022〕50号	省级	300.00	家电	8-12月份第二批
2022.12.15	聊财预指〔2022〕57号	市级	1,757.86	汽车、 家电	2022年汽车、家电 消费券资金
2022.12.31	聊财工指〔2022〕57号	省级	300.00		2022年限上企业零 售额奖励资金
2022.12.31	聊财工指〔2022〕57号	省级	350.00		6-12月发放零售、 餐饮、旅游、体育 消费券补助
	合计		5,830.86		

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2年度共计拨付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汽车消费券补助资金4076.2万元，实际核销金额为3797.21万元，结余资金278.99万元；结余资金于2022年12月19日退回至聊城市商务局账户194.49万元、2023年8月11日退回至国家金库聊城市中心支库84.5万元。

2022年度、2023年4月共计拨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家电消费券补助资金1285.57万元，实际核销总金额1950.94万元，实际核销总金额扣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配资金额后应拨付其1777.90万元，已拨付1285.57万元，剩余492.33万元暂未拨付。

综上，2022年度聊城市汽车、家电促消费资金项目共计下达聊城市商务局并拨付至上述两家平台公司5082.78万元

(已扣除结余资金退回部分), 根据实际核销情况应拨付平台公司消费券补助资金 5575.11 万元, 剩余 492.33 万元未拨付至平台公司。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通过了解 2022 年度聊城市汽车、家电促消费资金项目在资金决策、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组织实施开展情况, 对消费券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总结该项目在项目决策、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产生的效益以及保证项目有效实施, 按期完成目标任务过程中主要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分析相关问题, 并提出资金管理与使用绩效改善等方面的相关改进措施与政策建议。总结其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建立科学、合理的消费券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 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合理安排以后年度消费券资金预算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聊城市汽车消费券补助资金 4076.20 万元、家电消费券补助资金 2100 万元。评价范围为聊城市商务局 2022 年 5-12 月开展的汽车、家电消费券所有场次促销活动。

(三) 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山东省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5. 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发〔2019〕19号);
6.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聊城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聊财绩〔2020〕14号);
7. 山东省商务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统计局《关于促进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商发〔2022〕4号);
8. 山东省商务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统计局《关于促进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商发〔2022〕5号);
9. 山东省商务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实施促进汽车、

家电消费政策的通知》（鲁商发〔2022〕7号）；

10. 山东省商务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山东省体育局、山东省统计局《关于继续实施促进消费政策的通知》（鲁商发〔2022〕8号）；

11. 预算指标下达文件；

12. 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原则。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 评价方法

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价组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议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评价。评价专家采用集中评议和独立评分相结合的方法，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组根据专家的评分，汇总计算出各项指标得分，同时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2年度聊城市汽车、家电促消费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较为规范。消费券惠民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刺激和释放了疫情期间被抑制的消费需求，同时增加了线下实体商业客流，消费拉动效益明显，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消费者与参与商户满意度较高，在促进经济复苏的同时体现了政府执政为民、服务群众的理念，基本实现了预定目标；但仍存在项目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够科学，市级财政资金到位不足，专项资金管理不严，资金支出流程不完善，缺乏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体系，结余资金退回不及时等问题。经综合评定，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1.75分，绩效评定级别为“良”。主要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1：

表 1：2022 年度聊城市汽车、家电促消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6	80.00%
过程	20	12.47	62.35%
产出	30	27.28	90.93%
效益	30	26	86.67%
综合得分	100	81.75	81.75%
绩效级别评价	良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明确，资金分配合理，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较为规范。消费券惠民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刺激和释放了疫情期间被抑制的消费需求，同时增加了线下实体商业客流，消费拉动效益明显，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消费者与参与商户满意度较高，在促进经济复苏的同时体现了政府执政为民、服务群众的理念，基本实现了预定目标。但仍存在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财政资金到位不足、专项资金管理不严、资金拨付使用流程不够规范、缺乏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体系、结余资金退回不及时等问题，有待进一步优化和改进。

四、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有待细化和优化

项目单位部分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不够科学，如：产出质量指标“限上汽车、家电零售额同比增长 $\geq 0\%$ ”，目标值设置过低；产出成本指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两者关联度

不高；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设置为“满意”，未进行量化，可衡量性差。

（二）专项资金未专款专用，资金支出流程不完善

项目单位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主要问题为：一是汽车消费券资金和家电消费券资金未专款专用，存在两种消费券资金调剂使用的情况，如：8-12月第二批汽车消费券活动调剂使用8-12月第二批家电消费券资金300万元、6-7月家电消费券活动调剂使用5-6月份汽车消费券资金143.4万元；二是专项资金支出未见集体决策会议纪要，不符合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第八条“……大额资金支出，必须经局党组会审议，并有会议纪要作为支付依据方可办理”的规定。

（三）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

项目单位建立了规范、完善的财务管理及专项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适合项目实际的业务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缺乏明确的权责分配、职责界定和流程规范。

（四）财政资金到位不足，家电消费券资金拨付进度慢

地方财政压力较大，促消费活动资金未全部到位。截至绩效评价日，由于财政资金到位不足，家电促消费资金仍有492.33万元未拨付至商户，降低了商户参与促消费活动的积极性，影响政企协同的消费券发放机制的协同效应。通过现场走访调研，家电促消费活动参与商户期望加快家电消费券

资金拨付进度，尽快回拢资金，增加现金流，以应对经济下行对自身经营的影响。

五、意见建议

（一）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应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结合消费券政策目标和聊城市实际情况，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根据消费券设定种类及金额，科学测算、合理确定各项绩效指标目标值，使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可行，符合客观实际，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可以量化、衡量的绩效指标，并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真正达到促进消费和生产的目的。

（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及支出规范

一是项目单位要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杜绝用于规定用途以外的项目，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规范专账管理，严格按预算、按进度、按程序拨付和使用，坚持先批后用，先审后拨，依据充分，程序合规，增强制度执行的刚性约束，推动项目落地见效。专项资金用途确需调整的，应当履行相应的调整审批手续。

二是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资金拨付流程，严格执行大额资金支付集体决策程序，并形成记录文件，确保资金支付依据充分、流程规范，保证专项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三）加强制度建设，完善规章制度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工作机制。根据国家 and 山东省相关政策文件，结合项目特点和聊城市的实际情况，制定具有针对性的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办法，完善规章制度，明确相关人员权责分配、职责界定，规范经办流程，确保有制度和办法作为工作保证，切实提高项目执行力。

（四）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积极落实财政资金

建议积极落实项目配套资金，保证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按付款节点拨付至商户。地方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确保财政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安全规范使用。